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验 报 告 书

样品受理编号：	乐疾控水检字B201909028号
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
被 检 单 位：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地址：	广福路120号
检测单位（章）：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	乐昌市乐城街道人民南路206号

说 明

一、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二、本报告书涂改、增删、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

三、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或委托方同意不得复制本检验报告。

四、送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邮政编码：512200　　质量投诉电话：0751——6168900

本报告单共：3 页　　报告日期： 2019年09月27日

LCCDC/CX08-01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乐昌市卫生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201819002953

样品受理编号：B201909028

收样日期：2019年09月23日

检测日期：2019年09月23日

样品名称：出厂水	商标(标记)：无
被检单位：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生产厂(商家)：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样点名称：制水车间	样品数量：500mL
生产日期(批号)：2019-09-23	样品包装及状态：液/瓶
采/抽样单位：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抽样人：李开尧、杨福泉
检验类别：卫生监测	实验室名称：检验科

检验依据：GB/T 5750-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5	≤15
浑浊度NTU	<0.5	≤1
臭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菌落总数CFU/mL	未检出	≤100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不得检出
游离余氯mg/L	0.30	≥0.3
PH值	7.49	6.5～8.5
砷mg/L	0.002	≤0.01
锑mg/L	0.001	≤0.005
总硬度mg/L	108	≤450

（以下空白）

检测单位（章）

检验：林晓吟 黄伟 2019年09月23日

审核：陈明亮 2019年09月27日

签发：李福来 2019年09月27日

■中心（副）主任
□科室主任

LCCDC/CX08-02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乐昌市卫生检测中心
评 价 报 告

201819002953

样品受理编号：B201909028

收样日期：2019年09月23日

检测日期：2019年09月23日

样品名称： 出厂水	商标(标记)：无
被检单位：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生产厂(商家)：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样点名称：制水车间	样品数量：500mL
生产日期(批号):2019-09-23	样品包装及状态:液/瓶
采/抽样单位：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抽样人：李开尧、杨福泉
检测类别：卫生监测	实验室名称：检验科
检验依据：GB/T 5750-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评价依据：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评价结论：

依据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结果报告，所检样品的检测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要求。

（以下空白）

检测单位（章）

评价：杨福泉 2019年09月27日

审核：陈明凤 2019年09月27日

签发：李开尧 2019年09月27日

■中心（副）主任
□科室主任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乐昌市卫生检验中心)
样品采集(送检)记录表

LCCDC/CX14—01

受理编号：B7-19-9028

采(送)样日期 2019 年 5 月 23 日

受检单位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雅清	受检单位地址	广福路120号	电话	5563560

样品名称·商标	采(送)样编号	生产单位	数量	生产日期或批号	规格	样品状态	包装
出厂水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ml	2019.5.23	瓶	液	1

以下空白

采样地点(样品来源)	制水车间	环境条件	温度 22 ℃ 湿度 50 %
采(抽)样方式	随机抽样	封样方式与封样器编号	/
采(抽)样目的	卫生监测	采(接)样人	杨丽 李荣
检验依据	GB/T5750—2006		
申请检验项目	色度、浑浊度、肉眼可见物、臭和味、总硬度、砷、PH值、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游离氯、锑		
(抽)样单位地址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乐昌市卫生检验中心)	送检数量	100ml
检单位陪同人签名	李雅清	送检人	李荣	送检日期	2019.5.23	拟完成日期	2019.10.8
样品时样品状态	正常 □ 异常 □	收样人	李丽秀	收样日期	2019.5.23		

本表一式二联，首联单位存档，第二联送受检单位。